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2019〕101号

签发人：赵齐宣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举报受理单》 (举报编号 190429510000020721) 办理情况的报告

生态环境厅：

接《环保举报受理单》(举报编号：190429510000020721)举报内容，我局立即转射洪生态环境局对群众投诉“射洪县东岳乡东兴大道场口加油站旁赵玉茂洗车场，无任何环保手续，污水直排市政管网”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访人基本情况

信访人：匿名，电话：13982545819，未留下其他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现场调查情况

5月20日上午，射洪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会同东岳乡政府、县经科局、县交运局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经实地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射洪县东岳乡东兴大道场口加油站旁赵玉茂洗车场，系射洪县东岳加油站新建的自动洗车项目。该洗车项目于2019年4月份开始建设，5月修建完成，目前未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东岳乡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管网，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现场检查时，该洗车场亦未进行洗车作业。

三、调查处理结果

射洪县东岳加油站新建的自动洗车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射洪生态环境局对射洪县东岳加油站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该洗车场在完善环评手续前不得投入使用。

四、回访情况

5月24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信访人电话，均提示电话已关机。

附件：立案审批表（射环立字〔2019〕3-15号）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立案号	射环立字 (2019) 3-15号
案 由	射洪县东岳加油站涉嫌新建的洗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进行网上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当 事 人	名称	射洪县东岳加油站	
	住所	射洪县东岳乡东兴大道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734868204X	
	法定代表人	赵玉茂	职务 总经理
案情简介及 立案理由	2019年5月20日,接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对射洪县东岳加油站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新建的洗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进行网上备案,擅自开工建设。该加油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处理。 承办人: 杜龙、邓维洪 2019年5月21日		
承办机构 意见	同意立案查处 签 名: 杜龙 2019年5月21日		
法制机构 意见	同意,请领导审批 签 名: 王斌 2019年5月21日		
环保部门 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签 名: 王斌 2019.5.22		
备 注			

